

南臺科技大學補助 114 學年度四技甄選經濟文化不利學生

交通費及住宿費作業細則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優質科技大學，為執行「**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**」，鼓勵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就讀本校，提升就業競爭力。於 114 學年度再輔以提供第二階段到校甄試的服務，於第二階段完成報名後，由本校教務處統一通知符合補助資格學生，全面補助其交通費、住宿費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國籍學生，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，且符合聯合會所提供資料中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低收入戶考生。
- （二）中低收入戶考生。
- （三）原住民考生。
- （四）離島地區考生。

三、需檢附資料：

- （一）補助收據表乙份。
- （二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購票證明或票根。
- （三）住宿者需檢附住宿收據（需有店家大小章）或發票（**發票收據抬頭：南臺科技大學，統編：73502634，住宿人請填寫考生本人姓名**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符合上述資格之考生，需檢附相關單據，於甄試當天**面試/實作**完畢後，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（行政大樓 L 棟 3 樓 L310 辦公室）繳交，審核通過者，現場以現金方式核發給考生本人；如有單據無法當天提供者，需於甄試當天起算**一週內**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，經審核通過後將以匯款方式給付補助費用（匯費將由補助金額扣除）。甄試當天未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或逾期為郵寄單據者，恕無法請領。

五、補助標準：

僅補助考生本人於甄試當天（含甄試前一日）往返本校大眾運輸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補助標準如下表：

（一）交通費補助：

交通費補助	
地區	補助項目
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等地區。	✓ 補助高鐵或臺鐵、客運來回車資。 ✓ 綠島、蘭嶼、小琉球地區得申請船票、機票補助。
離島地區（澎湖、金門、馬祖）	✓ 應按到校必經之順路計算。 ✓ 得補助船票、機票、高鐵或臺鐵、客運來回車資。
申請補助注意事項： 1.甄試當天若只能提供來程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回程即以來程車資計算。 2.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臺鐵、船舶、公民營客運等大眾運輸工具者：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；高鐵、機票及船舶僅限 <u>經濟（標準）艙</u> 。 3.家長自行開車未能提供票據者，則依據本校會計室之「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補助，以就讀學校地為起始計算地。 4.計程車不予補助。	

（二）住宿費補助：每位考生新臺幣 \$ 1,200 元為上限，檢據覈實報支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本作業細則所須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。